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19 号，A 栋办公楼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吴天书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45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78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441,963	99.9809%	10,200	0.0163%	1,700	0.00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6,243	98.2189%	10,200	1.5266%	1,700	0.2544%	0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许桓铭、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